

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系列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合 同 法

CONTRACT LAW

| 第五版 |

崔建远 主编



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系列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144

合 同 法

Contract Law

| 第五版 |

主 编

崔建远

副主编

韩世远 王 轶 王 成

撰稿人

崔建远 申卫星 王 闯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王 成 韩世远 于淑妍

薛文成 王 轶 杨明刚



D923.6-43 法律出版社
始创于 1954 年

C971.05
www.lawpress.com.cn
好书，同好老师和好学生分享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合同法 / 崔建远主编. —5 版. —北京 : 法律出版社, 2010. 2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ISBN 978 - 7 - 5118 - 0436 - 5

I . ①合… II . ①崔… III . ①合同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 ①D923. 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22849 号

© 法律出版社 · 中国

责任编辑 / 朱 荃

装帧设计 / 乔智炜

出版 /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 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 /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 张宇东

开本 / 787 × 960 毫米 1/16

印张 / 35.25 字数 / 684 千

版本 / 2010 年 2 月第 5 版

印次 / 2010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 / 010 - 63939792/9779

网址 / www. lawpress. com. cn

咨询电话 / 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 / 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 / 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 / 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 / 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 / 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 / 0755 - 83072995

书号 : ISBN 978 - 7 - 5118 - 0436 - 5

定价 : 4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法律出版社是中国历史最悠久的法律专业出版社，与国际出版同仁论剑，本社之专业出版品牌亦广受肯定。

本社素来注重法学教材出版。从 20 世纪 50 年代中国法学教材建设的起步，到 20 世纪 70 年代末中国法学教材的复兴，法律出版社均走在前列。1949 年以来，我国第一部法理学、宪法、中国法律思想史、外国法制史、刑法、民法、民事诉讼法、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教材，均出自法律出版社。

从 20 世纪 80 年代到 90 年代，再到 21 世纪，本社对于法学教材的出版更投入移山心力。而本社与权威法学家合作，渊源有自。作者中有法学宿耆，有中年英士，有青年才俊，均来自杰出法学学府与研究机构。本社教材，正旨在秉继法学先辈之思想财富，与新一代法律人分享。

自我国建设国家级教材以来，本社延揽名家，于此多有收获。从更早的国家级规划教材，到“九五”、“十五”，再到 2006 年评定的“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法律出版社之法学类国家级教材，积累已多，忝居诸社首列。为整体性展现这批品质教材，本社乃以“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系列”为题，统一推出。

“好书，同好老师和好学生分享”，本社愿与法律共同体诸同仁，与中国法学与法律实践的学习者和建设者一起，分享好书，分享智识，分享法治进程中的点点滴滴。

法律出版社

作者简介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崔建远 男,1956年5月生,河北省深南县人。现为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兼任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代表性著作:《合同责任研究》、《准物权研究》、《土地上的权利群研究》、《论争中的渔业权》。代表性论文:《“四荒”拍卖与土地使用权》、《无权处分辨》等。

申卫星 男,1970年4月生,黑龙江省东宁县人,法学博士。曾在北京大学法学博士后流动站从事博士后研究,现为清华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代表性著作:《期待权基本理论研究》。代表性论文:《对民事法律行为的重新思考》、《我国优先权制度立法研究》、《形成权基本问题研究》、《中国民法典的品性》等。

王 阖 男,1970年2月生,辽宁省沈阳市人,法学博士。现为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法官。代表性著作:《让与担保法律制度研究》。代表性论文:《动产抵押制度研究》、《理论争鸣与制度创新——关于最高法院担保法司法解释的若干问题》、《关于合同法中债权人代位权制度若干重要问题》等。

王 成 男,1971年9月生,山西省定襄县人,法学博士。曾在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应用经济学博士后流动站从事博士后研究,现为北京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海淀区人民法院副院长。代表性著作:《侵权损害赔偿的经济分析》。代表性论文:《过失的经济分析》、《因果关系的经济分析》、《物权法定与物权整理》、《论不动产产物权变动的交付》等。

韩世远 男,1969年11月生,江苏丰县人,法学博士。现为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理事。代表性著作:《履行障碍法的体系》、《履行障碍法研究》、《违约损害赔偿研究》、《合同法总论》。代表性论文:《违约金的理论问题》、《构造与出路:中国法上的同时履行抗辩权》、《论中国民法的现代化》等。

于淑妍 女,1968年4月生,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人,法学硕士。现任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代表性著作:《合同法(教学参考书)》(合

著)。代表性论文:《抵押期限探讨》、《两岸出口信用保险法律适用问题探析》、《民事检察监督若干问题探讨》等。

薛文成 男,1972年9月生,河南省卢氏县人,法学博士。现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法官。代表性论文:《关于赠与合同的几个问题》、《论我国合同法上的绝对无效合同》、《论合同解除权行使的除斥期间》、《法人能力与目的范围关系论》、《略论第三人侵害债权制度》、《对民事行为能力概念的再认识》、《略论专家违约责任的构成要件》、《论涉他合同》等。

王 轶 男,1972年6月生,河南省镇平县人,法学博士。曾在北京大学法学博士后流动站从事博士后研究,现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代表性著作:《物权变动论》、《民法原理与民法学方法》、《合同法新论·分则》(合著)。代表性论文:《对中国民法学学术路向的初步思考》、《民法价值判断问题的实体性论证规则》、《所有权保留制度研究》等。

杨明刚 男,1971年1月生,四川省威远县人,法学博士。现为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厅办公室副主任,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兼职研究人员,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理事。代表性著作:《合同转让论》、《民事疑案判解研究》。代表性论文:《债权让与的若干法律问题》、《论双方违约》等。

第五版说明

近年来,我国陆续出台了若干民事法律及司法解释,加之本书合同法总论部分仍有精雕细刻的余地,分论部分存在较大修订的必要,使得这部《合同法》教材有了第五版。

此次修订工作主要表现在如下方面:根据我国物权法的规定完善了有偿合同和无偿合同分类的法律意义,将法释[2009]5号的规定补充进了涉他合同之中,修正了违反从给付义务的法律后果,更加完善了未生效合同的类型及其命运,增加了不履行报批义务的缔约过失类型,充实和完善了强制缔约的法律效果的理论,将法释[2009]5号的规定补充进了合同的成立与形式部分,将“合同标的确定和可能”从有效要件里删除,增加了“当事人约定合同无效”、“无效合同的转换”的内容,将法释[2009]5号的规定补充进了合同效力的补正部分,分析并反思了法释[2009]5号关于情事变更原则的规定,增加了涉及履行的抗辩权理论,修订了同时履行抗辩权、先履行抗辩权在成立要件方面的理论,将法释[2009]5号的规定补充进了合同的保全部分,增加了“定金合同的终止”的分析,重写了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概述部分,并将法释[2009]5号的规定补充进了各种合同终止的原因之中,丰富了限制责任竞合的例证及其分析,将法释[2009]5号的规定补充进了违约金的增减部分。买卖合同一章主要修订了法律性质的分析、物的瑕疵担保部分,删除了“买卖合同的条款”一节;赠与合同一章主要修订了赠与合同的分类;借款合同一章增加了两点合同的法律性质;租赁合同一章将法释[2009]11号的规定补充进来,完善了法律性质的概括,丰富了定期租赁合同和不定期租赁合同分类的法律意义,扩充并改写了租赁的特性,修订了租赁合同效力的有关表述甚至观点;将承揽合同的法律性质和承揽合同的法律效力的两节重复的内容进行了合并,润色甚至改写了若干关于当事人权利、义务的阐释;删除了运输合同有些为实践合同的表述;技术合同一章主要润色了法律性质的总结、增加了技术合同无效的后果、润色了技术开发合同和技术转让合同的法律性质、增写了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的区别;保管合同一章重写了法律性质部分;仓储合同一章润色了法律性质的描述,重写了仓单丧失的救济,充实了存货人或仓单持有人义

务的介绍；委托合同一章完善了法律性质的概括、受托人的财产转交义务与委托人的支付报酬义务。

崔建远

2010年1月15日

修订于清华大学明理楼

第四版说明

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的建设,推动了《合同法》(第三版)教材的再次修订。当然,自2003年以来,我国有关合同的立法及司法解释已有新的进展,国内外的专家学者对合同法的研究在继续深化,许多著述陆续面世,《合同法》教材的作者们对合同法乃至整个民法的学习和探讨又有所得,这些都为此次修订《合同法》(第三版)教材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鉴于《合同法》(第三版)教材的结构基本合理,只是个别观点表述不够准确甚至错误,某些内容有所缺失,若干叙述已不符合新颁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司法解释的规定和精神,我们没有打乱《合同法》(第三版)教材的体系,而是重在探微和进一步完善。

此次修订工作主要表现在如下方面:辨析了合同之债是否限于财产关系,修正了合同法的基本原则均为强制性规范的观点,丰富了合同正义的内容,简介了不完全双务合同的概念及其价值,完善了一时性合同与继续性合同区分的标准和意义,订正了由第三人履行合同的法律效力,增加了合同未生效的阐释,细化了要约与要约邀请的识别标准,新增了电子合同的有关内容,强化了强制缔约的分析,赞同格式之争中的“剔除规则”,深化了意思实现的阐明,介绍了事实缔约理论的式微,完善了绝对无效和相对无效的理论,增加了恶意之抗辩的内容,强化了强制性规范与合同效力之间的关系的分析,探讨了违反强制性规范、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之间的关系,反思了显失公平的构成,深化了无权代理后果的解析,讨论了非对价关系场合的同时履行抗辩权问题,分析了先履行抗辩权在继续性合同中的运用,进一步斟酌了保证债务与诉讼时效间的理论,细化了保证与物的担保之间的关系的规则,较为全面地介绍和分析了保证金的类型和效力,简介了有关法律文件对禁止债权让与特约的效力的发展变化,细化了债权让与通知时间的分析,订正和深化了债权二重让与的理论,丰富和发展了合同解除的理论,指出了不可抗力的构成不宜一律要求具备三个“不能”,丰富和完善了买卖合同的理论,加强和细化了赠与合同中的任意撤销和法定撤销的阐释,强化了房屋租赁合同中承租人优先购买权制度的分析,等等。

戴孟勇博士于2007年3月25日电邮来他对《合同法》(第三版)的101个勘误

或疑问,或者被此次修订工作所采纳,或者引起了我们的重视,特此致谢!

此次修订工作的分工为:第1章至第13章的内容由崔建远教授负责;第14章至第28章的内容由王轶教授负责。

尽管修订者做出了很大努力,但不完善之处仍在所难免,尚祈读者批评指正。

崔建远 王轶

2007年3月8日

第三版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颁行,结束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三足鼎立的局面,完善统一了我国市场经济条件下交易的基本规则。这部法律的制定,立足于中国国情,广泛借鉴吸收了其他国家和地区以及一些国际公约中的优秀法律成果,较以往的合同立法有重大的突破和进展。

1999年年底,我们依据新颁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精神及具体规则,在1998年由崔建远教授撰写《合同法》的基础上,重新编写了《合同法》教材,由崔建远任主编,韩世远、王轶、王成任副主编。撰稿人分别是崔建远(撰写第1—9章、第11章、第12章、第14章);王闯、王成(撰写第11章);申卫星(撰写第10章);韩世远(撰写第13章);于淑妍(撰写第15章);薛文成(撰写第16—19章、第21章);王轶(撰写第20章、第24—29章);杨明刚(撰写第22章、第23章)。其中,总论部分由韩世远博士统稿,分论部分由王轶博士、王成博士统稿,戴孟勇先生就债权人的撤销权、保证、保证人的代位权与债权人的代位权的区别等问题提出了有见地的意见,最后由崔建远教授负责全书的统稿和定稿。

这部教材自2000年出版之后,受到了读者的欢迎。然而在这三年中,我国的社会生活发生了明显的变化:有些合同案件反映出来的新问题,审判和仲裁实务积累的宝贵经验,若干法律的颁行,新的司法解释的出台,民法学术研究的深入,本教材编写人员认识水平的提升,以及认真的同行和读者对本书观点的商榷和批评,都促使我们深入思考。所有这些,都使我们决心再次修订《合同法》教材。

目前这个版本中的“合同的保全”、“合同的担保”、“合同的转让”、“合同的解释”几乎是重新撰写的;“合同的无效”、“提存”、“违约金”、“买卖合同”等章节也有较大的修改。此次修订工作的分工如下:崔建远教授负责合同法总论部分的第1—6章、第8—10章、第11章和第13章;韩世远博士负责合同法总论部分的第7章和第12章;王轶博士负责合同法分论部分的全部,即第14—28章。最后,由崔建远教授负责全书的统稿和定稿。

此次修订工作,不仅三名执笔人经常就所涉及的问题相互讨论,而且就虚伪表示与隐匿行为、债权让与的概念、债权让与和基础行为之间的关系、债权让与的有

因或者无因、债权让与和善意取得、债务承担等问题，耿林先生、李昊先生、戴孟勇先生和韩海光先生也发表了许多有价值、富于启发性的意见。耿林先生创作性地校对和修改，使本教材不仅避免了许多错误，而且增色不少。特此致谢！

尽管修订者做出了很大努力，对《合同法》教材的修订动作较大，但不完善之处在所难免，尚祈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2003 年 1 月

本书常用法律、法规、司法解释 及其缩略语一览表

民法通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物权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担保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票据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破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
拍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民事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经济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
涉外经济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技术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
产品质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反不正当竞争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保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海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律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农村土地承包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和转让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 暂行条例
《关于民法通则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法释[1999]19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 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法释[1999]7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超过诉讼时效期间借款人在通知单上签字或者盖章的法律效力问题的批复》
法释[2000]44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1]12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收购、管理、处置国有银行不良贷款形成的资产的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法释[2003]7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3]20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4]14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5]5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5]6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技术合同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关于民事诉讼法的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法释[2008]15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废止2007年底以前发布的有关司法解释(第七批)的决定》
法释[2008]11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
法释[2009]5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法释[2009]11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发[2009]40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前形势下审理民商事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合同法的概念	(1)
一、合同	(1)
二、合同法	(2)
第二节 合同法的历史发展	(3)
一、古代合同法	(3)
二、近代合同法	(5)
三、现代合同法	(6)
四、我国合同法	(8)
第三节 合同法的作用	(12)
一、合同法与市场运行	(12)
二、合同法与自主自愿	(13)
三、合同法与公平正义	(13)
四、合同法与经济效益	(14)
五、合同法与道德伦理	(14)
六、合同法与社会发展	(15)
第四节 合同法的原则	(15)
一、合同法原则的概述	(15)
二、合同自由原则	(17)
三、合同正义原则	(19)
四、鼓励交易原则	(21)
第五节 合同法的体系	(22)
一、合同法的体系概述	(22)
二、我国合同法的体系	(23)
第二章 合同的分类	(25)
第一节 合同的分类概述	(25)
第二节 典型合同与非典型合同	(26)
第三节 双务合同与单务合同	(29)
第四节 有偿合同与无偿合同	(30)

2 目 录

第五节	诺成合同与实践合同	(31)
第六节	要式合同与不要式合同	(32)
第七节	一时性合同与继续性合同	(33)
第八节	主合同与从合同	(35)
第九节	束己合同与涉他合同	(36)
第十节	实定合同与射幸合同	(36)
第十一节	本约与预约	(37)
第三章 合同的订立	(40)
第一节	合同的订立概述	(40)
一、合同订立的概念	(40)	
二、合同订立的意义	(42)	
三、合同成立的要件	(42)	
第二节	要约	(43)
一、要约的概念与构成要件	(43)	
二、要约与要约邀请的区别	(44)	
三、要约与要约邀请的具体认定	(45)	
四、要约的法律效力	(47)	
五、要约的撤回和撤销	(48)	
六、要约的消灭	(49)	
第三节	承诺	(50)
一、承诺的概念与构成要件	(50)	
二、承诺的方式	(51)	
三、承诺的生效	(52)	
四、承诺的撤回	(53)	
第四节	竞争缔约	(53)
一、招标投标程序	(53)	
二、拍卖程序	(54)	
第五节	强制缔约	(55)
一、强制缔约的概念	(55)	
二、强制缔约的分类	(56)	
三、合同的成立	(59)	
四、拒绝缔约的法律后果	(60)	
第六节	附合缔约	(61)
一、附合缔约的概念	(61)	
二、格式合同的优缺点	(63)	
三、格式条款订入合同	(63)	

第七节 要约和承诺程序的变异	(69)
一、要约和承诺程序的变异概说	(69)
二、交错要约	(70)
三、意思实现	(71)
四、事实过程缔约	(75)
第八节 合意与不合意	(77)
第四章 合同的内容与形式	(80)
第一节 合同的条款	(80)
一、提示性的合同条款	(80)
二、合同的主要条款	(81)
三、合同的普通条款	(82)
第二节 合同权利与合同义务	(83)
一、合同权利	(83)
二、合同义务	(85)
三、合同关系的有机体性与程序性	(90)
四、合同关系的手段性和目的性	(91)
第三节 合同的形式	(91)
一、合同的形式概述	(91)
二、口头形式	(92)
三、书面形式	(92)
四、推定形式	(95)
第五章 合同的效力	(96)
第一节 合同的效力概述	(96)
第二节 合同的有效要件	(97)
一、行为人具有相应的行为能力	(97)
二、意思表示真实	(98)
三、不违反法律或社会公共利益	(98)
第三节 合同的无效	(100)
一、合同无效概述	(100)
二、合同无效的原因	(103)
第四节 合同的撤销	(110)
一、合同的撤销概述	(110)
二、可撤销的原因	(111)
三、撤销权及其行使	(114)
第五节 合同效力的补正	(115)
一、合同效力的补正概述	(115)